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孟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9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孟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孟晉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。惟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業經受刑人請求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嗣本院判決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，而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

錄表等附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所示為「不得」
易科罰金及「得」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為
「不得」易科罰金及「不得」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有民國11
5年7月15日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
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。依刑法第50條第
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
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
予准許。又本件經本院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
察官聲請書及附表影本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，受刑人收受本
院函文後於115年8月5日表示「無意見」，有本院函
（稿）、送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
卷第57-61頁）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罪，
均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皆為112年12
月19日，考量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既源於同一犯罪事實，
其時間、空間及行為之密接程度極高，實為受刑人單一犯罪
歷程之展現，在綜合評價時，應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
罪關係，以避免對同一事實歷程予以過度之重複非難。另考
量受刑人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矯正之必要性、刑
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
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
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之意旨等情狀，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
非難評價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內（附表編號1
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）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
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
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楊 文 廣
法官 林 源 森
法官 廖 健 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羅 羽 涵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6 附 表：受刑人吳孟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07

編	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	名	洗錢防制法	詐欺	
宣	告	有期徒刑3月 (2次)	有期徒刑1年4月	
犯	罪	日	期	
偵	查	(自訴)機關	雲林地檢113年度偵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
年	度	案	號	
最	法	院	雲林地院	中高分院
後	案	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0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
事			8號	1653號
實	判	決	日	期
審			114年2月24日	114年10月16日
確	法	院	雲林地院	最高法院
定	案	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0	115年度台上字第36
判			8號	4號
決	判	決	確	定
			日	期
			114年3月26日	115年5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否	均否		
	是			
備	註	雲林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194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 字第4762號	
		原判決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5月		